

##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,并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钱波主持,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,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2021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编制了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##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2021年的实际工作情况,编制了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

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1,931,254.77 元，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稳健发展阶段，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，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结合公司发展规划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建议公司 2021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64,264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,963,960.00 元。公司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0,993,317.44 元（不含佣金、印花税等交易费用）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八条规定，视同现金红利 30,993,317.44 元。加上该等金额后，公司现金分红(含税)金额共计人民币 34,957,277.44 元，占 2021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9.39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实际运营情况，编制了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从事的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，鉴于其在公司年报审计中所体现的专业水平和良好服务，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**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**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有关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和指

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**

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